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上易字第8號

上訴人 張鴻鉞

被上訴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保險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0條規定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又依同法第162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。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是住居法院所在地之訴訟代理人，受有上訴之特別委任者，雖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，計算上訴期間，亦不得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原法院114年度保險字第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該判決係於民國112年6月26日送達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郭承泰律師，送達地址為委任狀所載之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，有委任狀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1、163頁）。另依其委任狀記載，該律師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並有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，依上說明，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翌日起，算至同年7月16日即告屆滿。乃抗告人遲至同年月21日始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5頁收狀日期戳章）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04 法官 李佳芳

05 法官 郭妙俐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書記官 涂村宇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